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08/20 Fri PM 09:38:33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特首立會產生辦法

    Move To: 

敬啓者：

本人對零七年行政長官及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以下意見，懇請閣下予以考慮。

雖然較早前人大釋法以否決普選可能，為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仍能從去屆八百人選舉委員會中加入市民參與性。本人認選舉委員會議席可由市民選出，分組形式可參照現時立法會的地區直選及業界的功能組別。此舉既符合基本規定的漸進式民主，亦能大大提高選舉委員會的民意代表性，更不會與人大釋法有所衝突，該是中央政府所能接受的。

就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本人認同較早前人大釋法否決全部議席經地區直選產生做法，並覺得絕對有需要保留功能組別，作為對業界有貢獻人士的認同。不過，本人認為功能組別選民基楚有擴大的空間。本人認為應容許業界機構所有員工也有投票權，例如：在法律界別，律師行的一本文員也應是選民。事實上，法律界議員是為所有從事法律有關機構人士服務的。此轉變不單尊重業界每一份子的發言權，更提升議員的認受性。推而廣之，此舉就是宣揚市民無論在所居住地及所工作地均分別有地區及功能組別議員為其服務的信息，有助建立互助的和諧社會。

以上建議，敬請閣下參閱。回覆可致電 洽。如日後意見有機會公開供市民參閱，本人希望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此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曾蔭權司長

(署名來函)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